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

汕外贸广函字〔2020〕11号

转发关于做好第127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参展企业：

现将《关于做好第127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的通知》（会业字〔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参展企业认真查阅。

本届广交会首次网上举办，网上办展平台将汇聚海量信息，参展企业展品信息规范化极为重要。大会多次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我分团再次要求各参展企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请各参展企业再次对企业已上传展品进行自查，做到不上传、使用违规产品，不上传、使用存疑产品，始终保持防范意识，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做好第127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的通知》（会业字〔2020〕5号）

（联系人：林铿、黄坤宏 联系电话：88931822、87223298）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20〕5号

关于做好第127届广交会 知识产权保护 and 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参展企业，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根据2020年4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第12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于2020年6月15日—24日在网上举办。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挑战，我国外贸发展环境更加复杂严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扎实做好稳外贸、稳外资等工作。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外贸稳外资的新举措。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多措并举稳外贸稳外资。广大参展企业和各单位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积极深化国际合作、开

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全力以赴稳外贸，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发挥积极作用。

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本届广交会网上举办的决策是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创新举措，有利于帮助外贸企业拿订单、保市场，更好地发挥广交会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的作用。做好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是鼓励企业创新、推动国内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内在需要；也是帮助企业适应当前形势，顺应趋势，主动防范风险的需要。请广大参展企业和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本届广交会网上举办的特点，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

（一）深刻认识知识产权战略是坚定不移的国家战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如何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提出重要观点，彰显了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强决心。2019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

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意见》的出台为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广交会将坚定不移地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广大参展企业和各相关单位须积极履行承诺和义务，形成合力，将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落到实处。

（二）提升贸易风险防范意识，减少贸易纠纷。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国际金融和能源市场异常下挫，国际需求出现新的变数，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严重影响了我国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打乱了正常的节奏。大量企业面临境内外复工复产缓慢带来的各种严峻问题，极易产生国际贸易纠纷。严峻的客观形势更加要求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稳外贸的要求，利用好我国长期向好的外贸发展趋势，稳外贸的同时贸易风险防范意识一刻也不能松懈。希望广大参展企业牢固树立、不断提升贸易风险防范意识，降低贸易纠纷发生的可能性，减少贸易纠纷。

二、积极行动，有所作为

（一）广大参展企业要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广交会相关规定，加大自查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防范意识和能力。

1. 学习《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了解法律知识，尊重知识产权，提高保护意识和能力。通过学习，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基本法律知识，针对自身企业、产品特点，掌握维权和侵权防范重点，例如根据专利的保护要点及权利要求，加强特征对比；掌握商标的许可使用范围及期限，注意不得将国家名称、国旗等作为商标使用；尊重他人著作权，不得擅自使用、抄袭他人作品，注意检查产品或产品包装、宣传图册等容易发生侵权的地方。

2. 熟悉本届广交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的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届广交会将结合网上举办的特点，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投诉处理工作。请广大参展企业熟悉投诉处理相关规定、流程、受理条件和处理方式等，积极配合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的工作。

3. 做好自查工作，不上传违规展品、非本企业展品，上传知识产权证书。广大参展企业在展品图片、视频或其他展示内容上传前要做好审核工作，上传后亦要经常检查，确保相关展品和展示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肖像权、企业名称等合法在先权利。同时要注意在云展厅、直播间中使用的字体、图片、音频、视频、第

三方应用程序等均要有合法来源或授权，确保自己可以合法将其用于商业用途。

非本企业展品存在来源不明、侵权与否不确定等问题，特别提醒广大参展企业不要上传非本企业的展品及其相关的展示内容。尤其是无自建工厂的外贸类参展企业要加强对展品的核查，对于工厂直接提供的展品要注意检查是否有知识产权或相关授权，确保展示内容不侵权。

广大参展企业应始终保持防范意识，建议对上传的图片、视频等信息主动采取加水印、加 LOGO 等方式防盗图、抄袭等；同时上传本企业的知识产权证书，如专利证书、商标证、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证书等，最大限度做好自我保护。

4. 树立契约精神，完善合同条款。广大参展企业在与客商进行交易时，应签订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的书面合同，明确标的物的质量、数量、价款、交货方式等信息，以免日后发生不必要的争议。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情况，建议广大参展企业在合同中对不可抗力情形、争议处理方式等问题作出明确约定，并尽量购买相关保险，用足用好风险规避工具，提升自身的风险应对能力。同时提醒广大参展企业树立证据意识，与客户协商解决问题尽量通过方便记录保存的形式进行沟通，积极收集、保存开展对外贸易过程中的各项往来文件，以备不时之需。

5. 以“建议作为自查重点比对的知识产权参考目录”（详见附件 3）为基础，加大自查力度。“建议作为自查重点比对的知识产权参考目录”为投诉接待站根据以往投诉记录整理而成，列举了部分投诉较多、被侵权较为典型的知识产权，广大参展企业要以此为基础、结合自身情况加强对照检查，降低侵权风险。

（二）请各交易团、商协会做好各阶段工作，防范知识产权侵权，化解贸易纠纷风险。

本届广交会首次在网上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也将面临不同于线下展会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易团、商协会等单位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纠纷处理工作，加强展前动员、展中监管以及展后教育等各项工作，强化预防和管控，从源头上遏止侵权行为、防范贸易纠纷，特别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 及时提醒有涉嫌侵权、贸易纠纷记录的企业，避免再次涉入纠纷。请相关交易团务必对本通知附件 4（部分交易团有）中的企业作重点提醒，避免再次涉嫌侵权或涉入贸易纠纷，督促已达成贸易纠纷和解协议的企业积极履行有关约定。

2. 督促所属企业严格遵守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贸易纠纷处理相关规定。各交易团要切实遵守《广交会交易团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的内容，督促所属企业严格遵守本届广交

会网上举办制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网上展示内容的审核工作。

3. 主动商请当地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协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请各交易团主动与当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商请其派员指导、协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展前对本团所属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对参展企业网上展示内容进行风险排查，在展中对重点企业展示产品、直播进行巡查，同时为参展企业提供咨询、维权、被投诉应对等指导，力争将关口前移，把工作抓实抓好。本届广交会将视情况对涉嫌侵权问题突出的交易团进行处理。

4. 各单位要积极发挥作用，做好贸易纠纷防范化解工作。请各交易团为所属企业、各商协会为会员企业积极提供法律服务，梳理和评估合同，提醒企业修改完善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好不可抗力证据收集及告知工作，指导企业与合同相对人进行协商，协助企业合法合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认真部署，完善方案，狠抓落实

请各交易团、商协会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本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在广泛学习、总结、借鉴先进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本届广交会的新情况、新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部署，完善方案。工作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专职负责人（线上远程工作）名单、联系电话、具体

职责；对参展企业的教育培训安排，对展出内容的检查情况和开幕期间巡查工作安排（交易团工作方案需包含当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参与本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安排，包括委派人员组成，工作参与方式，工作职责、内容等）；对重点提醒企业的检查管理工作；其他工作措施及落实办法。各单位需压实责任，狠抓方案和措施落实。本届广交会闭幕后，要认真总结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情况、经验和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工作方案和总结分别于6月15日前、6月24日前发送投诉接待站邮箱。

投诉接待站联系人：吴淑凤、吴颖；联系方式：广交会开幕期间，电话：020-89061306，传真：020-89120994，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行政办公中心1楼综合112室；广交会闭幕期间，电话：020-89138312、89138321，传真：020-89138300，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行政办公中心A515室；电子邮箱：tsz@cantonfair.org.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交会关于网上参展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2. 广交会关于网上举办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3. 建议作为自查重点比对的知识产权参考目录
4. 需作重点检查的企业名单（部分交易团有）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

2020年6月3日



广交会关于网上参展内容涉嫌 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和广交会网上举办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对广交会参展企业在广交会官网平台（www.cantonfair.org.cn，下同）上的参展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与交易团签订《广交会出口展网上参展管理责任书》，并通过交易团与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出口展网上参展责任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企业应当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四条 广交会官网平台设知识产权在线投诉处理端口，由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

诉接待站)受理对当届展会网上举办期间发生的参展企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

投诉人、被投诉人均须通过知识产权在线投诉处理端口填写相关表格,提交相关材料、证据等,并指定接收投诉接待站相关通知的电子邮箱。投诉接待站不受理来自其他渠道的投诉。

第五条 广交会邀请知识产权政府主管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参与和指导投诉接待站工作,按广交会有关规定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各交易团、商(协)会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参展企业的教育和培训,在展前和展中组织对参展企业以文字、图片、视频、直播等各种方式在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其他展示内容的自查自纠工作,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配合投诉接待站做好对涉嫌侵权参展企业的处理工作。

第六条 广交会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其他展示内容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将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证书等)上传广交会官网,以备检查或答辩、申诉使用。

第七条 投诉人按照本规定向广交会提出知识产权投诉的,即视为同意承担投诉不当的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其不当投诉对广交会、被投诉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害、损失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八条 广交会官网注册用户发现参展企业在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或其他任何展示内容涉嫌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可向投诉接待站进行投诉，通过知识产权在线投诉处理端口提交投诉申请，且须符合广交会有关专利、商标、版权的投诉受理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诉，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

有关投诉受理条件在《广交会网上举办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处理流程指南》中规定（见附件）。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按要求在线填写投诉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证明、权属证明、认为涉嫌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展示内容链接及其截图（若为视频截图应标注涉嫌侵权内容在视频中出现的画面时点）等，并就该等截图内容与权利主张的要点特征进行逐一比对和具体说明。

第十条 投诉接待站收到投诉申请后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须在投诉接待站通知后 24 小时内（距当届闭幕不足 24 小时的在当届闭幕前，下同）通过知识产

权在线投诉处理端口提交答辩意见及有效举证或自行对相关展品进行下架处理。

第十一条 被投诉人自行下架被投诉展示内容的，投诉接待站不作涉嫌侵权判定，仅将结果通知投诉人。

第十二条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答辩意见并举证的，投诉接待站将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对被投诉内容作出是否涉嫌侵权的判定，并将判定结果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判定结果为涉嫌侵权的，投诉接待站同时对涉嫌侵权展品进行下架处理。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逾期不答辩举证，且对相关展品未进行下架处理的，投诉接待站将对相关展品采取下架等处理，同时对被投诉内容是否涉嫌侵权进行调查判定。判定涉嫌侵权的，投诉接待站将结果通知被投诉人。判定不涉嫌侵权的，投诉接待站将结果通知投诉人并恢复被投诉内容的展示。

第十四条 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判定处理有异议的，应当在投诉接待站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过知识产权在线投诉处理端口提交申诉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被投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且成立的，投诉接待站将恢复相关内容展示。

投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且经专家复核判定被投诉内容涉嫌侵权的，投诉接待站将根据本规定第十二条处理；经专家复核维持不涉嫌侵权判定的，投诉接待站将维持原处理。

第十五条 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情况可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证明、权属证明、证明不侵权的相关进出口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刊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等。

第十六条 对于涉及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不易在线上调查认定的实用新型、发明类专利等侵权投诉，投诉接待站将把相关投诉告知被投诉人，保留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档案，不作是否涉嫌侵权的认定。当事人任何一方循行政、司法途径解决纠纷时可通过受理单位向投诉接待站申请调取投诉材料。

第十七条 投诉人撤诉，应通过知识产权在线投诉处理端口提交撤诉申请，投诉接待站审核通过后确认撤诉。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发生在广交会官网参展企业展示区域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示区域的参展

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理。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责任由对应的参展企业承担。

第十九条 对被认定有涉嫌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按照《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被投诉人不遵守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加重处理：

（一）在没有申诉成功的情况下在本届广交会再次展出涉嫌侵权展示内容，情节严重的。

（二）将已被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判定侵权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在广交会官网展示的。

第二十一条 对涉嫌侵权问题突出的交易团将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网上举办的广交会闭幕后，权利主体认为广交会官网留存的参展商各种形式的产品、产品包装或其他任何展示内容涉嫌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可通过知识产权在线投诉处理端口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广交会将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广交会鼓励权利人在展会外通过行政、司

法等途径维权，并将在投诉证据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第六章 术语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参展企业”，是已获当届广交会展位安排的企业；“联营企业”指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交会关于网上举办期间 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有效解决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的贸易纠纷，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展客商的合法权益，构建诚信和谐的国际贸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以及广交会网上举办的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贸易纠纷的防范及其投诉与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参展商、采购商、交易团、商/协会应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广交会出口展网上参展责任书》《广交会出口展网上参展管理责任书》等相关规定、文件的要求和指引，积极规范交易，防范、化解纠纷，配合广交会纠纷防范处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广交会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负责贸易纠纷投诉处理。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邀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国仲）派出调解专家参加投诉接待站工作，对贸易纠纷进行

调解处理。

广交会在官网设置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在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接收贸易纠纷投诉，依托华南国仲远程案件调解系统（以下简称调解系统）对投诉进行在线远程调解处理。广交会不接受来自其他渠道的贸易纠纷投诉。

第二章 贸易纠纷的投诉与处理

第五条 贸易纠纷投诉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行投诉实名制，投诉人持有纠纷所涉合同成立时的参展商证或采购商证等广交会的有效证件，且投诉人同意通过调解系统进行处理；

（二）投诉人需提供被投诉人的主体信息，被投诉人为当届广交会参展企业或采购商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 ID 在广交会官网或参展商直播间的访问截图、被投诉人的云展厅截图（需显示被投诉人的展位号）、直播间截图（需显示被投诉人的直播间号）等]，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且被投诉人同意通过调解系统进行处理；

（三）投诉人需提供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

第六条 投诉人须通过广交会官网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到调解系统在线填写贸易纠纷投诉申请、案件情况，上传第五条要求的证明、证据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拍照件；投诉双方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调解，应上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

关身份证明文件。投诉双方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如各种证明文件应包括所有页面）、合法、有效。

第七条 投诉接待站接到投诉后，审核材料，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投诉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投诉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投诉接待站与被投诉人确认同意通过调解系统处理纠纷和接收本次调解相关文件的电子邮箱地址后，应予以受理。

第八条 投诉受理后，投诉接待站将根据投诉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通知投诉双方做好线上远程调解准备工作，按约定时间登录调解系统。

第九条 线上调解将核实当事人身份及授权。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身份及授权有异议的，调解系统工作人员将立即中止调解进程。在双方当事人对身份及授权确认无误后，再恢复调解程序。

第十条 投诉接待站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可以在线提交调解方案。调解成功的，应根据调解方案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书上进行电子签字，签字后的调解协议书将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给双方当事人，一经送达产生法律效力。

为赋予调解结果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

人均有权请求华南国仲按照调解协议书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第十一条 调解不成功的，纠纷可提交华南国仲仲裁，除非当事人就纠纷解决方式另有约定。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参展企业或采购商在发生纠纷后不按照本规定进行投诉，或出现被投诉人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等情形，投诉接待站将请当事人所在交易团或其他相关部门出面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各交易团应按照《广交会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团被投诉参展企业、涉入纠纷责任的企业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在中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照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向外国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五条 广交会闭幕期间需要解决相关贸易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可选择如华南国仲等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参展企业”是已获当届广交

会展位安排的企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建议作为自查重点比对的知识产权 参考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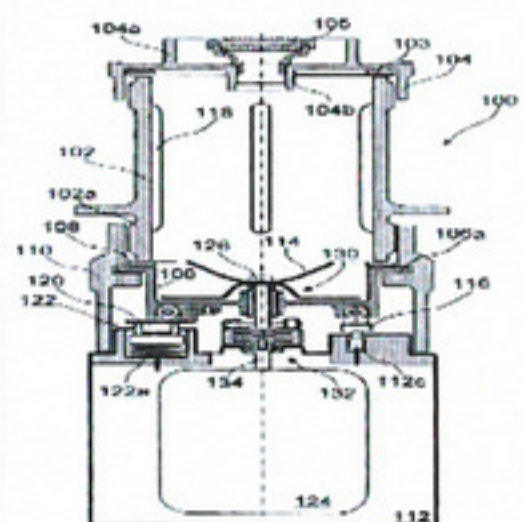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专利

(一) 美国哈普蓝思公司 (美国)

1. ZL200810092670.5, 厨用切碎机, 发明。

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厨用切碎机(100), 包括一个杯体(102)、一个杯盖(104)、一个加热底(106), 一个切碎装置(114)、一个电热管(116)、一个底座(112)、一个电机(124), 一个支撑件(110)、一个温度调节装置(122), 一个电源座(112C), 和一个安全开关(128)。加热底(106)与杯体(102)的底部密封配合, 切碎装置(114)安装在杯体(102)内, 电热管(116)固定安装在加热底(106)的底部, 电机(124)安装在底座(112)内, 支撑件(110)安装在杯体(102)与底座(112)之间, 并与底座(112)滑动配合。温度调节装置(122)用于探测并控制加热底(106)底部的温度。电源座(112C)安装在底座(112)上面。安全开关(128)用于探测杯体(102)的安装状态, 起安全保护作用。本发明同时具有切碎和加热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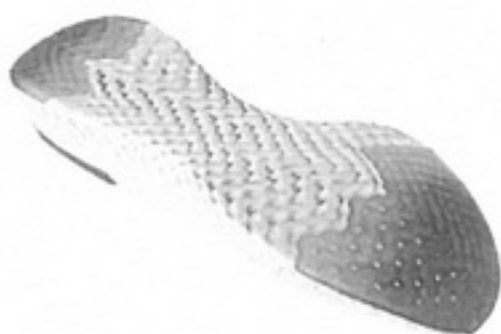


附图:

（二）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美国）

1. ZL201830167233.X, 鞋底,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鞋底。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鞋类制品。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立体图。5. 省略视图: 俯视图无设计要点, 故省略俯视图。



附图:

2. ZL201830175115.3, 鞋面,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鞋面。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鞋类制品。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设计 1 立体图。5. 省略视图: 设计 1 仰视图和设计 2 仰视图无设计要点, 故省略设计 1 仰视图和设计 2 仰视图。6. 指定基本设计: 设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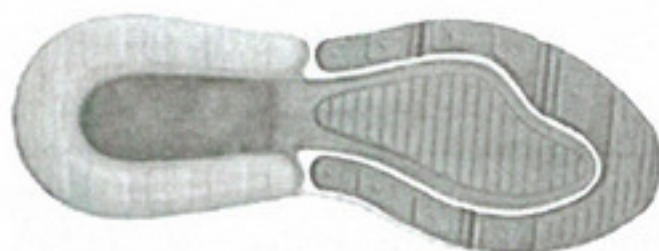


附图:

3. ZL201730514406.6, 鞋底,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鞋底。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鞋类制品。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点：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仰视图。5. 省略视图：俯视图无设计要点，故省略俯视图。



附图：

4. ZL201730514927.1，鞋面，外观设计。

摘要：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鞋面。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鞋类制品。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俯视图。5. 省略视图：仰视图无设计要点，故省略仰视图。



附图：

（三）新秀丽 IP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卢森堡）

1. ZL201080053119.5，用于软边行李箱的带有整体搬运手柄的行李箱面板，发明。

摘要：软边构造的行李箱感觉上比硬边行李箱更轻。但是，软边行李箱中的许多加强元件趋向于增加软边行李箱的重量。这削弱了其相比较模制壳行李箱的重量优势。在行李箱中应用织物主体来形成搬运手柄的把手和行李箱外表面的一部分，帮助减轻行李箱的重量。织物主体可以附接到细弹性导线环箍以抵抗经由手柄提拎时行李箱的变形。这种构造较之传统行李箱构造节省重量。



附图:

2. ZL201630521424. 2, 行李箱,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行李箱。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旅行及盛装物品等。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在于本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立体图。

立体图



附图:

3. ZL201630045688. 5, 行李箱,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行李箱。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旅行及盛装物品等。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在于本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立体图。



附图:

(四) 戴卡特隆 (法国)

1. ZL201530268227. X, 背包,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背包。2. 本外观设计包括十项相似设计。其中, 设计 1 为基本设计。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背包。4. 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 产品的形状。5. 本外观设计指定的图片为设计 1 立体图 1。6. 设计 2 至设计 10 请求保护色彩。7. 省略其它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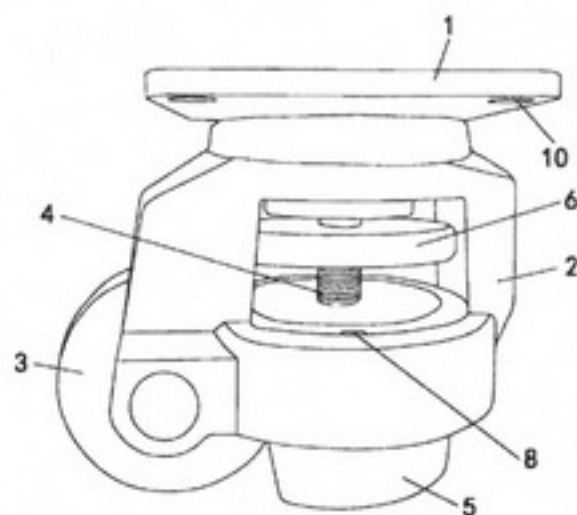


附图:

(五) 兴锋脚轮 (江苏) 有限公司

1. ZL201410395309. 5, 脚轮, 发明。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脚轮, 它包括连接座、通过沿竖直方向设置的第一转轴转动连接在连接座下方的支撑架、通过沿水平方向设置的第二转轴转动连接在支撑架上的滚轮, 支撑架上设置有长度沿竖直方向设置并可沿自身轴向转动的螺杆、可上下移动并与螺杆相螺纹连接的支撑座。通过采用上述技术方案, 本发明脚轮, 当需要移动家具时, 移动支撑座使之底端高于滚轮底端, 则滚轮接触于地面上, 可以自由滚动, 当家具移动至某一指定位置时, 移动支撑座使之底端低于滚轮底端或与滚轮底端相平, 则支撑座接触于地面上, 使家具稳定地立于地面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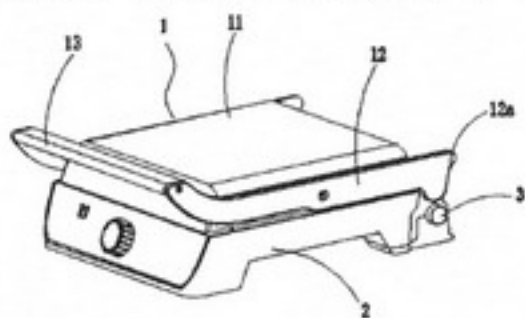


附图：

（六）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 ZL201520062993.5，一种上盖可开合限位的三明治面包炉，实用新型。

摘要：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上盖可开合限位的三明治面包炉，包括相互铰接的上壳体和下壳体，设置于所述的上壳体和下壳体上的烤盘，所述的下壳体的后部侧面设置有能够缩进下壳体内的限位按钮，所述的上壳体的上壳体支架后部设置有与所述限位按钮形状相适配的支撑部；当上壳体和下壳体打开呈半开状态时，所述的支撑部与限位按钮支撑配合；当上壳体和下壳体打开呈全开状态时，所述的限位按钮缩进下壳体内。本实用新型的三明治面包炉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通过巧妙的设计既能保持半开状态，又能完全打开呈全开状态，使用者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选择，从而使三明治面包炉的功能更加多样化，也提高了烤盘的利用率。



附图：

（七）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ZL201830685778.X，滑板车，外观设计。

摘要：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滑板车。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代步。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在于产品的形状。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设计 1 立体图。5. 指定基本设计：设计 1 为基本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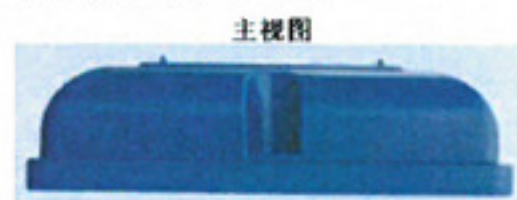


附图：

(八) 宾泰克（天津）泵业有限公司

1. ZL201530307510.9, 接线盒（宾泰克水泵电机），外观设计）。

摘要：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接线盒（宾泰克水泵电机）。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水泵电机内部接线，以及用电部分的保护和防水。3. 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产品的形状。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最能表明设计要点；因产品的主视图与后视图相同，故省略后视图。



附图：

(九) 宁波蓝小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 ZL201830033181.7, 拖把部件，外观设计。

摘要：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拖把部件。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作为拖把配件，与其他配件组合起来用于打扫卫生时使用。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产品的形状。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附图：



2. ZL201830033280.5, 拖把部件,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拖把部件。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拖把的配件, 与其他配件组合起来用于打扫卫生时使用。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产品的形状。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立体图。



附图:

(十) 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ZL201830150840.5, 刮板,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刮板。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安装在拖把桶上, 对平板拖把的拖把布进行刮擦清洗及刮擦挤水。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其整体外形。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设计 1 立体图。5. 指定基本设计: 设计 1 为基本设计, 设计 2、设计 3、设计 4、设计 5、设计 6、设计 7、设计 8 为设计 1 的相似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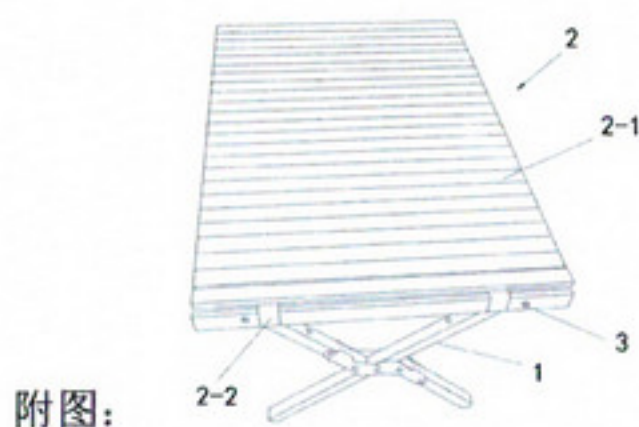


附图:

（十一）贾情深

1. ZL201720461364. 9, 一种户外用的折叠桌,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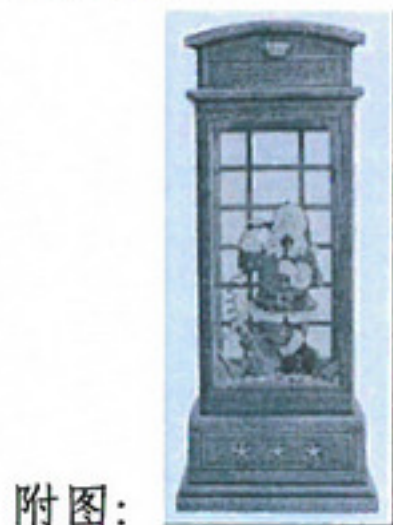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户外用的折叠桌, 包括折叠支架和可收卷桌面; 所述折叠支架两侧设有至少两个定位凸轴; 所述可收卷桌面包括若干块木制板条和至少两条弹力带, 所述弹力带通过气钉或螺丝连接在每块木制板条背面, 弹力带两端分别缠绕并固定在首尾两块木制板条上; 所述首尾两块木制板条上设有与折叠支架上的定位凸轴相配合连接的定位孔。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的优点是: 本实用新型的结构适用于木制桌面与折叠支架的固定连接, 简便易操作, 构思巧妙, 设计合理, 同时该结构也适用了金属制桌面与折叠支架的连接。



（十二）刘和生

1. ZL201730483952. 8, 家居工艺品（打水电话亭），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家居工艺品(打水电话亭)。2. 本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主要用于家居装饰。3. 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 产品的形状。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立体图。



2. ZL201730179558.5, 家居工艺品(花纹扁风灯),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家居工艺品(花纹扁风灯)。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主要用于家居装饰。3. 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 产品的形状。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立体图。



附图:

3. ZL201730008038.8, 瘦高马灯(打水、发光),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瘦高马灯(打水、发光)。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中西方一切节日性(圣诞节、万圣节等)装饰用品和家居装饰摆饰等。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本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形状结构设计。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立体图。5. 省略视图: 本外观设计的俯视图无设计要点, 故省略俯视图。6. 图中标示 A 部分为透明。



附图:

(十三) 胡顺荣

1. ZL201630621154.2, 工艺品(马灯3), 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工艺品(马灯3)。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室内或室外场所的装饰、摆设等。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在于产品的外观结构及形状。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立体图。



附图:

(十四) 尤振飞

1. ZL201630528527.1, 工作灯(ZF-6003B), 外观设计。

摘要: 1. 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工作灯(ZF-6003B)。2. 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用于照明。3. 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 在于产品的整体形状。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立体图。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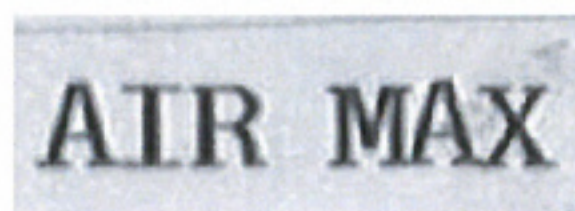
附图:

二、商标（图样）

（一）美国旅安公司（美国）



（二）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美国）



（三）全星有限合伙公司（美国）



(四) 埃瓦国际有限公司 (英国)

AirWair WITH SOLES
Bouncing

(五) 法国罗格朗公司 (法国)



(六) 彪马欧洲公司 (德国)



(七) 三丽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七)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



HONDA

三、版权

（一）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

2008-F-10569



（二）杭州市轻工工艺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006-F-640



（三）杰丽猫有限公司（英国）

国作登字-2016-F-00297389



抄送：商务部驻会领导，外贸司。

广交会秘书处，业务办，新闻中心。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版权局），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心领导（1），存档。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

2020年6月4日印发
